

(上接 A38 版)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相关核查文件。

所有投资者须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承诺函》、《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证明材料。

资产证明材料指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未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规模对应的资产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购的,以2019年10月9日(T-8)日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以2019年10月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除以上内容外:

(1)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投资账户、证券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信托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以及财务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的,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须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2)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还应提交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3)若配售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2.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以上材料由投资者登录证券互联网网站(https://www.ubs.com/ubsecurities—投资者银行—IPO下载专区)下载。

提交时间:投资者须于2019年10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将盖章签名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扫描件、《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扫描件、《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扫描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扫描件、资产证明材料扫描件、《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核查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ccm@ubsecurities.com,电子邮件主题格式须为“吴海生科+投资者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特别说明

(一)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終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须承诺于公开发行股票、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如邮件发送3小时内未收到回复邮件,请于核查资料报送截止日当天12:00前前往电话确认,确认电话为:010-5832 8678。如收到回复邮件,请勿来电。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本人于2019年10月11日(T-6)日至2019年10月15日(T-4日)12:00期间(交易日: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电话号码为010-5832 8678。

(三)网下投资者案卷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并有可能要求网下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资金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核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被拒绝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提交、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申报价格,每股申报价格应当包含申报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若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额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录入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30.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3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00.00万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并确申报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10月15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

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撤回申购报价;

(8)故意压低申购价格;

(9)没有合理依据擅自评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独立、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下网上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在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审核,如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对的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情况,包括申报价格、申报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价值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价值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价值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全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报数量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0月23日(T+2日)15:00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规模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0月1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0月2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10月2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10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申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参与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0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则不回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网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网上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0月22日(T+1日)在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上发行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1.公募产品:包括为满足不同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为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二)配售规则及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R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发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定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发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三)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数量。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数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于2019年10月23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随机分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连续分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10月24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抽中号码的总数为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25日(T+4日)刊登的《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19年10月16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25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10月2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25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2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2019年10月16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网下和网上顶部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0月2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低于拟申购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股购的;

7.申购日(2019年10月21日,T日),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到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永泰
住所:上海市松江工业园区涇路5号
联系人:田敏
联系电话:021-5229 35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832 8678

发行人: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9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冻结日期
1	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1502****0043	基本户	17,706.36	2019年9月29日
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1502****5380	一般结算账户	10,413.06	
3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区支行	3001****7178	基本户	1,042,883.14		
4	宁波保税区东裕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3320****0753	一般结算账户	11,504.71	2019年9月30日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320****1138	一般结算账户	1,264.39		
合计					1,083,740.65	-

二、被冻结原因

上述序号1、2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高端电器有限公司的三份供货合同纠纷,涉及诉讼金额分别为157,010.70元及400,837.00元;上述序号3、4、5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宁波保税区刘启精制造有限公司与杭州四通传动件有限公司供货合同纠纷,涉及诉讼金额为3,269,195.93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2.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并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解除冻结事宜。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公告编号:2019-19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一笔到期未清偿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到期未清偿债务情况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金额(万元)	到期日	记账科目
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9年9月27日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合计		10,000		-

二、累计到期未清偿债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合计为435,684.08万元。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同时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新增债务违约涉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知该笔到期未清偿债务被起诉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今凯达 公告编号:2019-087

浙江今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2019年10月10日,浙江今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60,902,682股,占公司总股本16.17%。君润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31,000股(占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7,531,000股(占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收到君润投资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浙江今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9年10月10日,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02,682股,其中无限流通股股份60,902,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君润投资的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7,531,000股(占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7,531,000股(占总股本的2%)。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份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今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若上述期间内今凯达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君润投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今凯达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君润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今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凯达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君润投资将主要采取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减持所持今凯达全部或部分股份。

(3)君润投资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今凯达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今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的90%(若上述期间今凯达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君润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君润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是君润投资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君润投资的《关于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浙江今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今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和法人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函告,森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新增质押股份比例	用途
森源集团	是	11,100,000	2019.10.10		以森源集团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融券业务协议》为依据		

二、本次法人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新增质押股份比例	用途
隆源投资	是	42,000,000	2018.05.24	2019.08.23	2019.12.1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46.44%	融资
隆源投资	是	21,900,000	2018.06.05	2019.08.22	2020.02.2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4.22%	融资

注:2018年6月5日,隆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9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8月13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隆源投资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8日、2019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及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8,295,0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3%。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96,289,810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8.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1%。

截至本公告日,隆源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0,429,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3%。隆源投资累计质押84,590,000股,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3.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0%。

四、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森源集团与中国证券(补充质押委托书);

2.隆源投资与西藏信托(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ST印纪 编号:2019-067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6332号),2019年10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印纪”

3.证券代码:002143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2019年10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自2019年10月18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届满的次一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证券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办理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股份转让场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质押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的有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3.电话:010-86653696

4.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ST印纪 编号:2019-068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0月18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143

2.证券简称:印纪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10月18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11月28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